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李雅萍
聯絡電話：(02)27850513#801
傳真：(02)26519632
電子信箱：lyapi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檢驗字第11013004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修訂版 (110130046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行政協助疾病管制署辦理『公費支付COVID-19檢驗費用』申報及核付作業」修訂版1份(如附件)，請惠予協助檢驗費用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申報及核付作業，本署前以110年6月30日疾管檢驗字第1101300397號函，請貴署惠予協助檢驗費用申報及核付作業，並轉知轄區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在案(諒達)。

二、旨揭作業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自本年8月1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核酸池化檢驗，爰新增醫令代碼「E5004C」。

(二)各項採檢政策陸續滾動式調整，增修公費檢驗適用對象並補正原文件未臻完善之處。

(三)檢驗報告上傳時效延後自本年7月1日起採計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



副本：

2021/07/23
14:51:45
電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

線

